

2020年度市级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名称	增强儿童青少年体质	预算金额 (万元)	2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决策（35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政府决策，得1分； 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③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5分； ③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	5	
	项目建设目标 (15分)	建设目标合理性	7.5	项目所设定的建设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建设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建设目标，得2分； ②项目建设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 ③项目预期建设计划、内容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5分。	3.5	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绩效指标设置数量不足，仅有2个产出指标，不满足3个产出指标的要求。单位设置效益指标多为质量指标，非效益指标，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
		建设计划明确性	7.5	依据建设目标设定的建设计划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目标的明确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建设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建设计划，得2.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内容、时间予以体现，得2.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5分。	5	单位设置效益指标多为质量指标，非效益指标，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2.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5分。	10	
过程（65分）	资金管理 (50分)	资金使用效率性	2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25.00	支出完成率为99.23%
		预算调整变动性	1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没有调整，得满分，或涉及预算调整，但原因充分且手续完备的，得满分；其他情况按照实际情况酌情核定分数。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3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得3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3分； ⑤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15	
	组织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5分。	5	
		项目运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开展情况	5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清理。	评价要点： ①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得2.5分； ②相关监督检查措施有效，得2.5分。	3	资金跟踪、管理等相关材料不完善。资金使用单位缺乏对于项目建设后续监管方面材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⑤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管理等各项制度，得1分。	5	
	小计		100	共性指标（决策+过程）		91.50	
	产出数量 (24分)	开展体育课外活动运动负荷跟踪服务学生数量	8	主要考核开展体育课外活动运动负荷跟踪服务学生数量情况。	开展体育课外活动运动负荷跟踪服务学生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达到目标值，得8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率×8。	8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服务学生数量	8	主要考核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服务学生数量情况。	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服务学生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达到目标值，得8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率×8。	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数量	8	主要考核《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数量情况。	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报告数量是否达到目标值，达到目标值，得8分；未达到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率×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理由
产出（50分）	产出质量（10分）	体育课和课外活动运动负荷跟踪服务质量	10	主要考核体育课和课外活动运动负荷跟踪服务质量情况。	体育课和课外活动运动负荷跟踪服务质量，由专家根据单位提供资料综合分析，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差”，评级为“差”四个档次进行评分，“优秀”、“良好”、“一般”、“差”，评级为“优秀”得10分，评级为“良好”得6-9分，评级为“一般”得2-5分，“差”不得分；	10	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比2019年高17个百分点。
	产出时效（8分）	及时完成率	8	主要考核项目产出时效情况。	各项工作按照时间安排节点完成工作，及时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即止。	8	
	产出成本（8分）	成本控制	8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成本控制程度。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8	
效益（50分）	社会效益（30分）	中山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5分）	6	用以反映和考核中山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情况。	优良率高于2019年度，得满分，低于2019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6	比2019年高17个百分点。
		项目受惠人数达标率（%）	7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受惠人数情况。	评价要点： 得分=实际新增受惠人数/计划新增受惠人数*7。	7	
		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的影响程度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的影响程度情况。	由专家根据项目相关数据及满意度调查分析结果，将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的影响程度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高”、“较高”、“一般”、“低”，等级为“高”得6分；等级为“较高”得3-5分；等级为“一般”得1-2分；等级为“低”得0分；。	6	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比2019年高17个百分点。
		提高青少年体育兴趣的影响程度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提高青少年体育兴趣的影响程度情况。	由专家根据项目相关数据及满意度调查分析结果，将提高青少年体育兴趣的影响程度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高”、“较高”、“一般”、“低”，等级为“高”得6分；等级为“较高”得3-5分；等级为“一般”得1-2分；等级为“低”得0分；。	4.5	1. 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比2019年高17个百分点。 2. 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为1万名学生开展体育课和课外活动运动负荷跟踪满意度为87.15%，有待提高，扣1.5分。
		政策宣传度	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政策宣传情况。	根据满意度调查分析结果，将政策宣传度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高”、“较高”、“一般”、“低”，等级为“高”得6分；等级为“较高”得3-5分；等级为“一般”得1-2分；等级为“低”得0分。	4	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增强儿童青少年体质知晓度为89.61%，宣传推广有待提高，扣1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10分）	项目运行可持续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行可持续情况。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2分； 2.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2分； 2.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 环境可持续得2分； 5. 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得2分； 6.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6	未提供项目可持续运行的政策制度和管理机制等佐证材料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10	用以反映和考察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相关意见和建议。	受益对象满意度≥95%得10分；90%≤满意度≤95%得8分；80%≤满意度≤90%得6分；70%≤满意度≤80%得3分；其他不得分。	6	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为1万名学生开展体育课和课外活动运动负荷跟踪满意度为87.15%，有待提高，扣4分。
小计			100	个性指标（产出+效益）		89.5	
逆向指标（-5分）	自评工作质量	扣分处置	-5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④项目现场评价准备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配合现场评价工作。	-1	佐证材料有待补充
小计			/	逆向指标		-1	
合计 [备注：最后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共性指标（决策+过程）分值占40%，个性指标（产出+效益）分值占60%，逆向指标分值不需要折算。]						89.00	
等级：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表决，“增强儿童青少年体质”入选2020年中山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计划为1万名学生开展体育课和课外活动运动负荷跟踪，将学生体质健康数据、运动负荷、技术指导意见及时反馈给老师、家长、学校，督促学生积极参与运动。该项目批复金额为260万元，实际支出为25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9.23%。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项目管理文件等。总体来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年初设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资金跟踪、管理等相关材料不完善。资金使用单位未提供项目建设后续监管方面的资料。 二、绩效表现方面： 1. 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为1万名学生开展体育课和课外活动运动负荷跟踪满意度为87.15%，满意度情况有待提高。 2. 项目后续管理配套制度配备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项目内部控制和可持续性方面存在风险。 3.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数量不足，仅有2个产出指标，不满足3个产出指标的要求。单位设置效益指标多为质量指标，非效益指标。 4. 宣传推广力度有待提高。根据《2020年中山市政府绩效管理民生实事专项报告》，增强儿童青少年体质知晓度为89.61%。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1. 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管理和事后验收工作，加强项目申报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风险论证评估和审核。要求项目工作人员熟悉项目的相关政策，对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 2. 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管理 with 监管制度。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完善管理办法。对项目过程开展全程监控，明确第三方参与人员是否与实际参与人员相符。 二、绩效表现方面： 1. 建立“问题导向”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建议项目单位就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分析各项目推进缓慢的原因，制定有效措施加快后续建设步伐，同时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追究机制，通过自评、第三方评价、审计、财务决算分析等形式不断促进专项资金计划有效实施，实现财政绩效目标。 2. 补充提供项目后续管理配套制度配备情况，提高项目内部控制和可持续性方面风险防控能力。 3.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各职能科室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明确短期、中期、长期目标和具体量化绩效考核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实施绩效目标“三性”管理，明确项目的产出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的约束力。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